

訴 願 人 游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廢字第 41-097-12084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發現 1 袋

資源垃圾（紙類、塑膠類）遭任意棄置在本市文山區木新路○○段○○巷木新市場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依袋內信件、收據等資料所載地址進行查證後，認係訴願人所棄置，遂開立 97 年 11 月 3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576625 號舉發

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2 月 8 日廢字第 41-097-12084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所位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1 月 28 日。復因 9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為春節休

息日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98 年 2 月 2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5 月 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

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吉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